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验光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50101-NMGZC-TP-20260002）

法律意见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贵院拟与呼和浩特市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由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代为招采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验光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50101-NMGZC-TP-20260002）审查完毕，推定我院服务商确定程序符合规定并审核对方主体资质符合要求，就合同内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合同内容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处。请注意：货物交付时间不明确，建议明确。如贵院接受合同条款，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一致，且无其他意见，明确交付时间后，该合同可以签订。

以上意见请参考。

